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商業投資戶口條款

1. 定義

「**適用法規」**指本行或客戶應遵守的任何香港或外地的法律、法規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香港或外地的權力機關、業界機構或自律監管機構所發出的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本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註冊為註冊機構。本行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 CE 編號為 AAA523。

「商業投資戶口」指客戶在本行開立以持有證券的戶口。

「現金戶口」指根據下文第 15 條規定,客戶在本行開立並指定作為與服務有關的入賬和扣賬用途的戶口,該等戶口受本行不時向客戶定明的各項約束條款所規管。

「CCASS」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結算系統。

「公司行動」指可歸屬某種證券的任何權利並由該證券發行商所提供。

「**客戶」**指已開立商業投資戶口的人士(及/或如超過一位,則指全部及每位人士),包括獨資經營者或有限公司或合夥商號或其他實體所授權的人士。

「客戶授權」指客戶根據下文第 2 條授予本行的權力。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本定義而言,「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指根據香港相關規例可從事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所進行的交易。

「指示」指以本行可不時接受的任何方式或媒介(可包括傳真、電報、電話,或經自動櫃員機、零售點終端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或媒介及/或本行可不時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媒介)而發出的每項及任何指示。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市場要求」指本行或客戶不時受約束或被預期會遵守的(i) 執行交易的任何有關交易所或市場(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或(ii) 有關交易所或市場。的任何結算所、託管人或存管處的章程細則、章則、規則、規例、慣例、程序、慣常做法、裁決及釋義。

「證券」指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持有或將持有的該等股票、權證、債券、票據、衍生工具、存款證、集合投資計劃及其他權益(統稱為「證券」),而本行將不時獲允許根據此等條款出售、購入、轉讓。惟證券必須由客戶實益擁有或由組成客戶的每一名人士(若客戶乃由多過一名人士組成)所共同擁有。

「服務」指根據本條款而提供的投資及託管服務,包括第 3 條所載的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納稅或金融機關。

「條款」指不時修訂的本條款。

「美國公民」指:

- (a) 一名在美國出生的個人;
- (b) 一名其父或母是美國公民的個人;
- (c) 一名已歸化為美國公民的前外國人;
- (d) 一名在波多黎各出生的個人;
- (e) 一名在關島出生的個人;或
- (f) 一名在美屬維京群島出生的個人。

「美國市場數據提供者」指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任何其他註冊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和全國性證券協會,而這些機構可能不時向本行提供與在美國上市或買賣的任何產品有關的銷售資料、報價資料或任何其他市場資料或數據。

「美國人士」指:

- (a) 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
- (b) 在美國或按照美國、任何美國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規定創辦或組建的合夥組織;
- (c) 在美國或按照美國、任何美國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規定創辦或組建的法人團體;
- (d) 任何產業或信託,海外產業或海外信託除外(海外產業或海外信託的定義請參閱國內收入法第7701(a)(31)部分);
- (e) 符合「在境內逗留相當長時間」的測試的人士;或
- (f) 任何其他並非海外人士的人士。

2. 客戶授權

本行特此獲客戶委任並授權根據下文訂明的條款(可不時修訂)提供服務。客戶可根據下文第 17 條隨時撤銷此客戶授權。附錄特別適用於買賣任何在美國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就買賣任何在美國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而言,如本條款的任何條文與附錄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附錄為準。

3. 投資服務

- 3.1 就購買及/或出售任何本行於本條款下不時處理的證券、金融產品或其他投資(於本條款中均稱為「產品」)而言:
 - (a) 本行可根據第 3.5(a) 或 (c) 條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產品;及/或
 - (b) 閣下可根據第 3.5(d) 條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3.2 除根據第 3.5(a) 及 (c) 條所載為確保合理合適性外,本行並不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承擔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方面任何有關諮詢 的謹慎責任或義務。
- 3.3 向閣下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或服務。
- 3.4 除本條款或其他有關任何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所訂明者外:
 - (a) 本行不會就個人資產分配、投資組合和投資策略給予意見;及

- (b) 本行並無任何義務:
 - (i) 就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的產品,提供或建議替代產品或其它種類產品;或
 - (ii) 就本行並無向客戶分銷或提供的產品而言,提供任何關於購買或出售的服務或提供意見。
- 3.5 (a) 假如本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財務資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
 - (b) 本條款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第 3.5(a) 條的效力。
 - (c) 如本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的任何投資產品並非金融產品(保險產品除外),本行亦將確保該產品是本行基於本行作出的合適性評估 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行作出該等評估時,如適用的監管要求需要,本行會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或投資目標。
 - (d) 如閣下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交易,本行將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評估 該產品是否適合閣下或確保其適合閣下。閣下知悉及同意,閣下應全權負責評估及自行信納交易為適合閣下。於本第 3.5(d) 條中所列 明的本行的義務或責任的限制將會受制於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指引或通知。
 - (e) 除第 11.4 條所載者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或因第 3.5(d) 條項下的任何交易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任何形式的成本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
- 3.6 透過與本行進行購買或出售產品的交易,閣下確認由閣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客戶財務資料)為完整、準確及最新。當本行評估合 適性時,將依賴閣下的確認。
- 3.7 閻下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交易前,閻下應:
 - (a) 考慮閣下本身的狀況及明白產品特點、條款和風險,如閣下對產品有任何問題,應聯絡本行;
 - (b) 知悉本行並無持續責任確保其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的產品仍然適合閣下;
 - (c) 知悉如有關閣下、該產品、該產品發行人或整體市場的情況有變,該產品或不再適合閣下;及
 - (d) 知悉本行並不會就閣下的投資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因此,閣下應考慮就其投資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稅務及會計意 見)(如需要)。
- 3.8 本第 3.5-3.7 條於 2017 年 6 月 8 日 (「**生效日期**」) 生效,並應用於:
 - (a) 本行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閣下作出的任何產品招攬及/或建議,條件為閣下跟隨本行作出的招攬及/或建議,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該產品的交易;及
 - (b) 閣下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任何交易。
- 3.9 服務的提供及使用受適用法規及市場要求限制。就此而言:
 - (a) 如本條款與任何適用法規或市場要求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概以該適用法規或市場要求為準。
 - (b) 適用法規及市場要求,以及本行為防止違反適用法規或市場要求或為對違反適用法規或市場要求的行為作出補救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 步驟,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如同適用法規及市場要求已在本條款明確列明一樣。
- 3.10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20條的效力的情況下,客戶授權本行在下列情況下披露本行於本條款下所持有的有關客戶、交易、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資料:
 - (a) 向本行委任作為本行的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並代本行提供任何投資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滙豐集團成員,及不論是本地人士或海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或
 - (b) 倘若該等披露:
 - (i) 在提供任何服務時屬規定或有用的;
 - (ii) 符合本行的利益;
 - (iii) 屬任何適用法規或市場要求所規定或要求的;
 - (iv) 屬任何對本行、本行的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或客戶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權力機關或機構所規定的;
 - (v) 屬任何相關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無論是本地或海外的)或美國市場數據提供者所規定的;或
 - (vi) 屬根據任何審計要求,或滙豐集團所制定有關防止犯罪活動或向任何有可能受到制裁的人士提供服務的任何內部政策而作出的披露。
- 3.11 本行獲委託及授權提供以下全部或任何一項投資服務,但如本行認為有理由予以拒絕,則可保留拒絕提供服務的權利:
 - (a) 按客戶的指示,買入或認購任何種類的證券;
 - (b) 按客戶的指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並處理所得的款項;
 - (c) 按客戶的任何指示將有關該等證券的所有權的文件及任何其他票據交予客戶或客戶指定的人士,但風險由客戶自負;及
 - (d) 本行可酌情不時為客戶提供信貸服務。
- 3.12 為避免疑問及在不限制或削弱本行在本條款的其他條文下的權利的情況下,本行有權拒絕提供或停止提供與在美國上市或買賣的任何產品 有關的任何服務,而毋須給予理由。
- 3.13 倘若本行提供託管服務,本行只以託管人身分替客戶持有該等證券而不會負責提供意見或建議,亦不會承擔因任何因該證券或任何投資價值貶值的責任。

4. 託管服務

- 4.1 本行獲委託及授權提供以下全部或任何一項託管服務,但如本行認為有理由予以拒絕,則可保留拒絕提供服務的權利:
 - (a) 保管或安排保管證券;
 - (b) 以不記名方式持有不記名票據,及以本行或本行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登記其他票據;
 - (c) 若證券乃以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乃按照此等條款存入戶口,須通知客戶有關本行所收到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涉及要求客戶就該等證券作出行動;此外,亦須代客戶索取、領取、收取及繳付因收購、擁有權、變賣、轉換、兌換或其他事項而歸予該等證券的款項或分紅。
- 4.2 為提供服務,本行必須:
 - (a) 維持一個或多個現金戶口及商業投資戶口,並將來自證券的全部收入及款項記入現金戶口;及
 - (b) 保留識別證券的紀錄。此等紀錄須能劃分該等證券與本行為本身及其他客戶持有的其他資產。
- 4.3 除非證券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得按本條款存入本行:
 - (a) 由客戶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或附有本行所需要的可將實益擁有權轉予客戶的過戶文件及/或指示;及
 - (b) 除上文 (a) 規定的任何過戶文件及/或指示外,存入的證券還須連同本行將該等證券轉入本行或本行代理人名下所需的過戶文件及指示;及
 - (c) 客戶必須支付按上文 (a) 及/或 (b) 辦理過戶而應付的任何費用、支出、稅項或其他款項。

4.4 所有根據此等條款交付、購入或持有的證券將以本行(作為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或由本行的代名人或代理或不論本地或海外相關結算系統、託管人或存管處的代名人(包括CCASS代名人)為本行作為相關結算系統、託管人或存管處的參與者(包括作為CCASS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戶□的名義持有,視乎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後認為以何種名義持有最合適。證券會按適用法規及市場要求持有或在適用法規及市場要求容許的情況下持有。為方便結算任何證券的購入或售出交易,及/或進行任何涉及公司行動的交易,本行及其他代名人實體可隨時安排在上述各實體之間轉讓證券。

5. 服務的提供

- 5.1 本行已獲授權可酌情採取其認為便利的該等措施,以允許其提供服務並行使根據此等條款所賦予的權力,包括下列各項權利:
 - (a) 遵守任何要求本行採取或不採取行動的法例、規例、命令、指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發出的通知或要求(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權利, 而此等條款與細則所載有的任何內容均不能撤除、免除或限制客戶在該等法例下可享有的任何權利;
 - (b) 代客戶預扣及/或支付證券應付或有關的任何稅項;
 - (c) 不會知會客戶任何依照第 4.1(c) 條需要客戶採取行動的資料包括任何代理投票表格;
 - (d) 在未有收到或延遲收到客戶根據第 4.1(c) 條為回應某項通知或要求而發出的指示的情況下,按照有關通知或要求中列明的預設選擇權,作出或不作出行動;
 - (e) 把證券與本行及其他擁有人的財物匯集;
 - (f) 把編號或識別號碼與原本存入本行或本行所接收者不符的證券交回客戶;
 - (g) 参與任何提供與證券有關的中央結算設施的任何存管處或系統,並遵守該等存管處或系統的規則及規例的權利,以及安排由該等存管處或系統持有證券的權利,而在此情況下,本行將不會就該等存管處或系統的管理者或經營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及
 - (h) 為遵守任何適用法規或市場要求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
- 5.2 若任何證券乃以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的名義登記,除非本行根據此等條款收到指示,須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否則本行可以出席但並 無義務必須出席任何會議,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填寫任何委託書。
- 5.3 本行可委託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行人或代理人,代本行提供任何服務,並可把本條款內的任何權力授予該名人士,但在此情況下,本行 仍須為任何有關被委託人士的疏忽或蓄意不履行責任負責,猶如並未委託有關人士。
- 5.4 在提供服務時,本行應謹慎處理客戶財物,猶如處理本身財物一樣,惟本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5.5 本行獲授權向提供服務而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客戶、任何證券及服務的任何資料。
- 5.6 對於本行所接納的外國上市證券,除非客戶有特別指示,否則本行並無義務確定證券擁有人(包括客戶)的國籍、居籍或居住地,或所存入的證券是否已獲准由外國人擁有或受限於任何其他限制。

6. 報告、結單及資料

- 6.1 本行將向客戶提供與證券有關的報告與結單,至少每月一次,並在客戶要求時提供此等文件。本行可將報告及結單提供至客戶的網上理財 賬戶,或以電郵或郵寄方式提供報告及結單。若戶口在有關時期內全無進支紀錄,戶口結單將不予發出。
- 6.2 本行及客戶承諾,彼此就本商業投資戶口向對方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便會互相通知。
- 6.3 當成功執行一項證券交易後,本行會在合理情況下盡速透過本行所不時供應的方式或媒介提供該宗買賣交易的重點。客戶須自行透過本行 所不時供應的方式或媒介查閱有關買賣交易的重點。除以上的安排,客戶同意本行毋須向客戶發出任何有關買賣交易重點的確認通知。
- 6.4 當成功執行一項證券交易後,本行將根據有關法例要求向客戶發出成交單據。若成交單據指定一交收日,而交收因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未能於該交收日進行,交收日將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
- 6.5 就本行可不時決定的在美國上市或買賣的任何產品,客戶接受下列事項:
 - (a) 如指示是以一個以上的價格執行,則在適用的市場要求規管的情況下,該交易的成交單據可能只記錄所有已執行價格的平均價格;
 - (b) 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該平均價格;及
 - (c) 總代價會按該四捨五入後的平均價格計算,及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再以四捨五入法計算。

7. 指示

- 7.1 本行獲授權但無責任執行由客戶發出或聲稱由客戶發出的指示。客戶可於本行不時向客戶定明的時間內發出指示,本行可就該時間不時作 出更改。
- 7.2 本行如有理由相信指示源於客戶,有權酌情予以接納,在該種情況下,如本行根據指示本著真誠行事,則該等指示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而本行毋須為此而負上任何責任,無論該等指示是否由客戶發出,本行亦無任何義務核證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的身分。
- 7.3 本行不會有任何責任接受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指示,除非:
 - (a) 現金戶口有足夠可動用的資金,以支付任何購買價及與購買有關的任何估計支出;或
 - (b) 有足夠的可用信貸,以支付有關購買價及支出,同時本行認為客戶已經或將會履行有關信貸安排的所有條款。
- 7.4 凡有關現金戶口的運作,尤其是可於現金戶口存入或提取款項的方式及時間,均受本行向客戶定明的各項約束條款所規管,本行可就有關約束條款不時作出更改。
- 7.5 本行將無任何責任必須就任何證券的任何出售指示作出行動,除非已以本行的名義或本行的代理人的名義持有足夠數量的該等證券,及/或將會因任何購入交易(可多過一項)而將有足夠數量的該等證券存入商業投資戶口,而該等交易所得證券並未受以任何人士,包括本行為收益人的任何押記、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所規限。
- 7.6 凡有關買賣任何證券的任何指示,如欲指定於指示當日完成,必須於下文第 7.7 條規定的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才予以接受。如此項指示 因故未被執行(或就已部分執行的任何有關指示而言,該項指示的任何尚未執行部分)應被視為任何有關指示所指定的交易日期(或倘指示 當日為公眾假期,則其後的首個工作天)結束時失效。倘指示當日為公眾假期,本行會於其後的首個工作天執行指示。
- 7.7 凡須於指示當日執行的任何證券買賣指示,必須在本行向客戶所定明有關交易所或市場的任何有關「截止」時間之前接獲。
- 7.8 一切其他指示必須適當發出,以允許本行有足夠時間執行。
- 7.9 在不限制或削弱本行在本條款的其他條文下的權利的情況下,本行有權給予理由而:
 - (a) (直接或透過任何代理或代名人)拒絕採取下列行動,因本行認為該等行動會重大損害本行或其任何代理或代名人的地位或聲譽(1)拒絕執行向證券或產品的任何發行人提出召開任何會議或在該等發行人的任何會議上提出任何決議或和議的指示;或(2)拒絕以證券或產品的登記持有人或代名人的名義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本行在收到相關指示或收到相關會議通知後,會直接或透過任何代理或代名人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本行拒絕行動的決定。為沒有取得公司行動的利益或沒有行使表決權而引致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毋須負責;及
 - (b) 拒絕為在美國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產品提供任何託管或提取服務。

8. 本行責任一指示

本行應在合理情況下盡速執行指示,但如客戶因本行由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或電子系統或儀器的故障或出錯)延遲執行、部分完成、未能或無法執行任何指示而招致**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損害或支出,本行在沒有疏忽的情況下,毋須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作出指示或本行接獲指示與執行該項指示之間的一段時間內證券價格出現變動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

9. 買賣指示

- 9.1 在接獲按本條款規定購買證券的任何指示後,本行將以誠信,立即計算按該項指示購買證券所需款項,並估計有關購買的任何稅項或其他 支出的款項。經計算後,以下為適用的規定:
 - (a) 本行有權從現金戶口或客戶(或其中任何一位)在本行的任何其他戶口的結存及/或備用信貸中,抵銷相等於上述款項的金額,以應付本行由於上述指示而招致的一切實際或或有負債,包括有關支付買價及向任何第三者支付其他費用的任何負債。
 - (b) 在完成上述購買程序之前,客戶無權提取上述金額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同時上述金額不應構成本行對客戶的欠款。
 - (c) 客戶在此將上述金額抵押予本行,作為本行就上述購買款項及預期購買支出的實際或或有負債的抵押品。
- 9.2 在接獲按本條款規定出售證券的任何指示後,本行應有權在完成出售交易當時或(由本行全權決定)以前的任何時間,從商業投資戶口中扣除有關的證券,客戶確認客戶應無權提取或從任何途徑運用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的證券(有關證券應為本行以信託形式存放),直至上述出售交易完成為止。

10. 取消指示

本行並無責任按指示取消、更改或修訂任何已給予本行的指示。如原來指示已經完成或本行認為並無足夠時間或不能按指示取消、更改或修訂原來指示,則本行毋須為客戶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支出向客戶承擔責任。

11. 責任與賠償規限

- 11.1 本行提供服務,並不因此構成信託人身分。除本條款所載的責任外,本行對證券並無信託或其他責任。
- 11.2 本行並無責任檢查或核實任何證券的擁有權及所有權的有效性,並毋須對擁有權或所有權的任何不妥善之處負責。
- 11.3 本行或其任何市場資訊提供者均毋須對證券的任何應付稅項或與證券有關的任何稅項、證券的管理或任何減值承擔責任。
- 11.4 對客戶因本行按其指示提供服務或閣下未能應本行要求,為本行履行本行的監管或法律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 3.5 條項下閣下的客戶財物資料)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招致任何種類的損失,本行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延遲,錯誤或未能提供於本部分條 款 6.3 中所指的買賣交易重點),除非此等損失是因本行,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各自的職員或雇員疏忽或蓄意不履行責任所引致者。
- 11.5 客戶須就本行,本行的市場資訊供應商,本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上述機構/人士的有關行政人員及雇員就該等機構/人士可能在與提供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及/或由於客戶在履行此等條款有任何失責,及/或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或閣下未能應本行要求,為本行履行本行的監管或法律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 3.5 條項下閣下的客戶財物資料)而可能招致的一切申索、債務、損害賠償、損失、法律費用及任何性質開支及可能提出或可能遭受到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序(包括但不僅限於,在前述條款一般的原則下,任何因客戶未能在證券戶口內存有足夠數量的證券而引致的任何費用或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序)對該等機構/人士作出彌償;除非該等申索、債務、損害賠償、損失、法律費用、任何性質開支、訴訟或程序乃由於本行,本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上述機構/人士的有關行政人員及雇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任而招致者。是項彌償將於此等條款終止生效後繼續維持有效。
- 11.6 本行可在任何其所要求條件的限制下,酌情同意加入尚未繳足款項的證券。如此等證券包括於本條款所指的證券內,客戶應向本行及本行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彌償因此而招致的各種索償、負債、損害、費用和支出,尤其是(但不限於)客戶同意在本行要求或指定時就任何有關證券向本行支付本行或任何有關人士接獲的催繳通知中所述款項。
- 11.7 (a) 客戶須完全負責就處理及/或符合在所有適用法律下因透過本行買賣、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或投資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當地、海外、或全球性的稅務事項、債務及/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交有關報稅表、支付任何適用的稅項、及處理任何稅務索回安排的申請)。客戶須向其稅務顧問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決定其就有關證券或投資的稅務情況、債務及責任。本行概不負責就該等稅務事項、債務及/或責任提供意見或處理該等稅務事項、債務及/或責任或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在本第 11.7 條下,「稅務索回安排」指任何退稅、稅項減免、索回稅款差額、特惠稅項處理或類似優惠,包括任何稅項抵免、退稅、降低稅率、因本條款所載條款下所述的任何投資或交易而產生的利息、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收益或增益的特惠稅項處理因國籍、居住地或稅收居民身分的任何轉變而產生的索回稅款差額。
 - (b) 特別是客戶同意及接受,除本行另有指明外,本行或其任何代名人、託管人及/或代理在任何情況下均沒有義務或責任就任何客戶可 能享有的稅務索回安排提出申請或就有關申請提供協助。客戶同意及接受本行或其代名人、託管人及/或代理均不會就失去稅務索回 安排或客戶就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成本及/或開支而承擔任何責任。
 - (c) 儘管以上所述(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效力的情況下),如本行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作出要求,客戶須填妥、提供資料、簽署及提交本行或 其任何代名人、託管人及/或代理被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機關要求的,就根據本條款代客戶進行的任何投資或交易有關的 任何稅務表格、證明書或文件。為該等目的,客戶同意與本行、其代名人、託管人及/或代理合作並向彼等一方或多方提供所需資料及 協助。
- 11.8 如客戶是美國人士或成為美國人士:
 - (a) 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就美國上市或交易或收入來源來自美國的任何產品的任何或全部服務或相關戶口(或兩者)。本行就因該等暫停 或終止而客戶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或開支毋須負責;及
 - (b) 本行有權(但無責任)為客戶作出或處理有關相關產品的任何稅務申報。

12. 客戶陳述、保證及確認

- 12.1 客戶陳述和保證如下:
 - (a) 客戶並非居留於有任何限制客戶購買任何證券的國家。如客戶成為該等國家的居民,會立即通知本行並會在本行提出要求下出售或贖 回任何有關受限制證券;
 - (b) 當客戶購買或進行任何證券交易時,客戶會確保本人或其代表的任何人等並非屬於被禁止購買或進行任何證券交易的人士;
 - (c) 對於有關服務,客戶是以主事人身分而行事的。
- 12.2 如客戶買賣在美國上市或交易的產品:
 - (a) 客戶確認下列事項:
 - (i) 客戶並非美國人士。
 - (ii) 客戶並非在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或人員,及非持有該等公司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股權的股東。
 - (iii) 客戶並非:
 - (1) 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任何州的證券代理機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協會,或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協會註冊或具備上述機構或組織的會員資格;

- (2) 受聘擔任為《1940年投資顧問法》(可經不時修訂)第 202(11)(a)條所定義的「投資顧問」,不論客戶是否已按該法例註冊或具備該法例要求的資格;或
- (3) 受僱於獲豁免根據聯邦或州的證券法律註冊的銀行或其他機構,以履行客戶若受僱於不獲該等豁免的機構則須如此註冊或具 備如此資格方可履行的職責。
- (iv) 客戶或客戶的過戶代理交付或抵押給本行的任何證券或產品均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申索或其他產權負擔或限制 (由適用的結算所或存管處對所有證券或產品施加的留置權除外)。該等限制可包括:
 - (1)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可經不時修訂)第 144 條規則所載的交易量限制及出售方式限制;
 - (2) 有關該等證券的出售、質押、轉讓或其他形式的轉移須經任何人士或實體同意的任何要求;
 - (3) 有關該等證券購買人、承押人、承讓人或受讓人的類別或身份的任何限制;
 - (4) 有關須在出售、質押、轉讓或其他形式轉移前向發行商、過戶處或任何其他人士交付任何法律意見書、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要求;及
 - (5) 按適用的證券法律的任何登記、資格或發行章程交付的要求。

(b) 客戶同意下列事項:

- (i) 如客戶成為美國人士,客戶應立即通知本行。客戶應於成為美國人士後一(1)個月內(或本行決定的任何其他時限內)將客戶持有的所有在美國上市或交易的產品的權益從本行轉出或另行處置。客戶接受在該等情況下,因該等產品產生的所有人息、利息、收益及分派均按最高的預扣稅稅率(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預扣稅稅率)預扣。
- (ii) 如客戶以上列第(a)(ii) 段或(a)(iii) 段所載的方法成為受聘、註冊、具備資格或受僱的人士,客戶應從速通知本行。如客戶成為或被任何美國市場數據提供者視為如上所述已經受聘、註冊、具備資格或受僱,本行有權將任何額外的市場數據訂閱費及因或有關客戶身份而引致的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轉嫁給客戶。

12.3 客戶確認以下的風險披露聲明:

(a)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b) 買賣創業板證券的風險
 - (i) 創業板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毋需具備盈利往續及毋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創業板上市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以及有關公司經營業務所屬範疇或國家而產生風險。
 - (ii) 投資該等公司有潛在風險,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 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 (iii) 創業板發布資料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站上公布。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布。因此,客戶須閱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公布資料。
 - (iv) 本風險披露聲明並非旨在披露創業板涉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大方面情況。客戶展開任何買賣活動前,應自行就買賣創業板證券 推行調查研究工作。
 - (v) 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c) 在香港境外交易、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屬外國上市的證券並在香港境外交易、收到及/或持有者須受有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限制,而該等法律及規例可能與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制訂的規則並不相同。為此,該等證券可能不會享有與香港境內交易、收到或持有的證券相同的保障。

(d)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e) 買賣在美國上市或交易的產品的風險
 - (i) 在美國上市或交易的產品,除須遵守美國法律及美國相關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外,亦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規及市場要求。
 - (ii) 客戶應就相關的美國法律及美國相關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向其顧問或專業顧問尋求其認為需要的意見。如有疑問,客戶應避免買賣在美國上市或交易的產品。
 - (iii) 有關在美國上市或交易的產品的市場數據,包括價格、報價及交易量有可能並非最新的。

13. 客戶同意借出證券

- 13.1 如客戶明示同意向本行借出其擁有的證券,本行有全責歸還同等證券予客戶的戶口,並確保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留置權。
- 13.2 根據以上第 13.1 條客戶同意向本行借出證券的年期為十二個月,客戶可於期滿後以書面表示同意續期,而每次可續期十二個月。

14. 收費與費用

- 14.1 客戶須向本行支付服務費用。本行將於商業投資戶口開立時通知客戶支付,並可提早 30 日通知客戶而更改付款時間。
- 14.2 客戶亦應向本行支付本行或本行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提供服務時所招致的一切其他支出。本行就此等支出的性質及金額向客戶所發出的 證明書,將作為此等支出的決定性證明。
- 14.3 在不影響本條款內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第 14.1 及 14.2 條所述或根據本條款所招致或應付的任何費用及支出逾期未付:
 - (a) 本行有權自動由客戶在本行開立的任何戶口中扣除及/或抵銷全部或部分欠款;
 - (b) 本行有權留置證券作為此等費用及支出的抵押,並有權以本行認為適合的條件公開或私下出售此等證券,以抵償全部或部分欠款。出售所得的任何款項可用以抵償全部或部分欠款。

本行依據本條文享有的權利加添於而非取代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性質相若的權利。

15. 扣賬權力

除任何其他權利外,本行還可由現金戶口中扣除任何交易的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予本行或本行僱用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費用。如扣賬引致戶口出現透支,則客戶須按本行釐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並在沒有相反協議的情況下,須於本行要求時償還該項利息。本行就服務而收取的任何出售得款及股息應記人現金戶口。

16. 佣金

客戶同意本行可接受任何股票經紀或包銷商或任何其他第三者因執行本條款授權的任何交易而獲得的任何經紀費或佣金中的任何回佣或回扣,客戶亦同意本行有權保留為執行指示而收自/付予客戶的任何款項在未轉入客戶現金戶口(或客戶或其中任何一位在本行的任何其他戶口)或轉予股票經紀、包銷商及/或基金公司之前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17. 終止服務

- 17.1 服務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提供:本行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或客戶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客戶授權。惟該等通知必須於最少 30 天前發出。
- 17.2 本行亦可在認為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隨時通知客戶(但如屬下文 (f) 分條所述的任何事件,則毋須發出任何通知),行使下文第 17.3 及 17.4 條所述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及/或即時終止或暫停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服務:
 - (a) 客戶違反任何條款;或
 - (b) 客戶或其中任何一位到期無法支付根據條款所應付的任何性質的款項、到期無法支付任何購買款項或到期無法支付應付本行的任何性 質的任何其他款項;或
 - (c) 客戶或其中任何一位提出破產或清盤申請或展開任何類似訴訟;或
 - (d) 現金戶口或任何證券被查封扣押;或
 - (e) 如客戶超過一位,客戶之間出現任何爭執或訴訟;或
 - (f) 本行認為以本行利益而言,必須或適宜終止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事件,包括任何適用法規的出現。
- 17.3 在發生上文第 17.2 條所述任何一項事件時,本行可酌情:
 - (a) 取消任何未執行的指示;或
 - (b) 終止代客戶或與客戶訂立的任何未完成的合約;或
 - (c) 行使其在下文第 17.4 條下的任何權利。
- 17.4 按上文第 17.2 及 17.3(c) 條規定,本行可在不影響條款或任何其他協議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酌情:
 - (a) 毋須經事先通知客戶而抵銷或預扣現金戶口結存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因客戶到期未付、欠付或應付本行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依據條款所應付的所有款項)而出售任何證券所得的收入;
 - (b) 毋須通知客戶,把現金戶口與客戶在本行持有的任何其他戶口合併或綜合;
 - (c) 為行使上文 (a) 及 (b) 段訂明的任何權利,按照本行可自行決定的該等條件出售任何證券予本行、本行的相聯機構或第三方人士,或 以其他形式處置該等證券。
- 17.5 即使終止任何服務及取回任何證券(無論是否在終止服務之後),本行仍有權結算在終止服務前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結算客戶根據條款所招致 的任何債務或本行因客戶而招致的任何債務。

18. 價格

- 18.1 所有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證券的價格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而單位信託基金的價格,則由有關的基金公司提供。在美國上市或交易的產品的價格由美國市場數據提供者提供。本行及其任何市場資訊提供者會盡力確保報價準確及可信,惟無法保證該等報價絕對準確,同時亦不會就任何偏差或遺漏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無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方面的責任)。
- 18.2 本行回覆客戶查詢而提供的任何證券報價,只作參考用途,對本行或其市場資訊提供者並無約束力。本行有權執行任何證券的買賣指示,即使在接獲該項指示至本行或本行代理人完成任何有關買賣之間的一段時間內,有關證券價格已經出現對客戶不利的變動。
- 18.3 對於經由本行而獲得的任何證券報價,客戶不得:
 - (a) 散播該等報價(或任何部分)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利用或准許利用該等報價(或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用途;
 - (c) 利用該等報價(或任何部分)作非客戶本身的私人用途;或
 - (d) 利用該等報價(或任何部分)進行任何非本行經手的證券交易或買賣。

19. 管轄法律

- 19.1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必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 19.2 除本行及客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通知

收集資料

- (a) 本行可就本通知列明的用途收集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資料。該等客戶及其他個人可包括下列各類或任何一類人士(統稱「**閣下」、「閣下的**」):
 - 銀行或金融服務的申請人;
 - 為欠本行的責任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
 - 非個人客戶或申請人的關連的人士,包括該客戶或申請人的實益擁有人及人員,或(如屬信託)則包括信託的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障人及受益人;及
 - 與本行跟客戶關係有關的其他人士,包括客戶因本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b) 若未有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資料,本行可能會無法向閣下或與閣下關連的客戶或申請人提供(或繼續提供)產品或服務。
- (c) 資料可:
 - (i) 直接從閣下、或從代表閣下的人士或從其他來源收集;及
 - (ii) 與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

使用資料

- (d) 本行可使用資料作下列用途(或其中任何一項),用途可隨閣下與本行的關係性質而有所不同:
 - (i) 考慮及處理對產品及服務的申請及用於產品及服務的日常運作(包括為閣下或與閣下關連的客戶提供信貸服務);
 - (ii) 於適當時進行信用檢查(包括申請信貸(包括樓宇按揭貸款)時及進行通常每年一次或多於一次的信貸檢討時);
 - (iii) 設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i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 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 確保閣下維持可靠信用及良好聲譽;
 - (vi) 設計供閣下使用的財務產品及服務(包括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有關產品及服務);
 - (vii) 促銷下列第 (f) 段所述的產品、服務及其他標的;
 - (viii) 確定虧欠閣下或閣下虧欠的負債金額;
 - (ix) 行使本行與閣下的合約賦予的權利(包括向閣下追收欠款);

頁次6/9

- (x) 為遵守下列各事項或與該等事項有關而履行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1)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 (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2)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指導或要求,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
 - (3)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其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承擔的、向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或適用於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4)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 按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遵守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 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 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ii) 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iv) 讓本行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或資產的實際或建議受讓人(等)、或本行就閣下的權利的參與人(等)或附屬參與人(等)可以評核 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讓實際受讓人(等)在運作被轉讓的業務或權利中使用閣下的資料;及
- (xv) 與上述用途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披露資料

- (e)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持有的資料將予保密,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把資料提供給下列各方或任何一方作上列第 (d) 段列明的用途(不 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其僱員、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向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與本行業務運作或維持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包括其僱員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有保密責任及已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人士;
 - (v)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閣下行事而提供其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閣下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任何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以及在出現欠賬時,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ii) 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上列第 d(x)、d(xi) 或 d(xii) 段列明的用途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受讓人(等)或本行就閣下的權利的參與人(等)或附屬參與人(等)或承讓人(等);
 - (x) 任何為閣下對本行的責任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及
 - (xi) (1)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計劃、年資計劃、合作品牌計劃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在申請有關產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時會提供合作夥伴名稱);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6) 為達至上列第 (d)(vii) 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僱用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有關資料可能在香港境內轉移或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收數公司提供資料

- (A) 本行可能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閣下的資料(不論以閣下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戶口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資料統計閣下(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本人或公司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按揭的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

- (B) 閣下可以指示本行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要求從其資料庫刪除有關任何已經全數清還而終止的信貸戶口資料,惟該信貸在終止前緊接的五(5)年內須根據本行的紀錄未有欠賬逾期超過六十(60)日。
- (C) 在任何欠賬的情況下,除非欠賬金額在由出現欠賬日期起計六十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否則閣下的戶口還款資料可以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五 (5) 年(自欠賬全數還清當日起計)。
- (D) 若任何款項因針對閣下頒布的破產令而撇賬,則閣下的戶口還款資料可以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直至下述較早發生者為止:(i) 欠賬全數清還當日起計五(5)年屆滿之日,或(ii)閣下獲解除破產令之日起計五(5)年屆滿之日(閣下須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E) 為上列第 C 及 D 段目的,戶口還款資料即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重要欠賬的日期,即是指拖欠還款超過六十 (60) 日的欠賬(如有))。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 (f) 如閣下為本行客戶,本行擬把閣下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為該用途須獲得閣下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請注意:
 - (i)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頁次7/9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產品、服務及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 (2) 獎賞計劃、年資計劃、合作品牌計劃或優惠計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 (3) 本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申請有關產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時會提供合作品牌夥伴名稱);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產品、服務及標的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計劃、年資計劃、合作品牌計劃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在申請有關產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時會提供合作品牌夥伴名稱);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行促銷上述產品、服務及標的以外,本行亦可將上列第 (f)(i)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列第 (f)(iii) 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 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產品、服務及標的中使用,而本行為此用途須獲得閣下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及
- (v) 本行可能因如上列第 (f)(iv) 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行會於上列第 (f)(iv) 段所述徵求閣下同意或不反對時通知閣下。

如閣下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閣下的資料或將閣下的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閣下可通知本行行使閣下的選擇權拒絕促銷。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g) 本行可根據閣下向本行或閣下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客戶的資料,以作本行或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閣下的用途及/或閣下根據該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提供他人的資料

(h) 如閣下向本行提供其他人士的資料,閣下應向該人士提供本通知的副本,並應特別告知該人士本行可如何使用其資料。

查閱資料要求

- (i) 閣下有權:
 -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閣下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閣下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及
 - (iv)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
- (j) 根據該條例的條文,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k)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閣下應向本行的資料保護主任提出,其地址為:

香港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2677 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電郵: dfv.enquiry@hsbc.com.hk

- (1) 本行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有關閣下的信貸報告以考慮任何信貸申請。假如閣下有意查閱有關信貸報告,本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m) 本通知不會限制閣下作為資料當事人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21. 雜項

- (a) 本行可不時透過在本行處所內事先張貼通知,或用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法向客戶發出通知,修訂此等本條款。若客戶未有於通知期 屆滿前取消商業投資戶口,客戶將視為已同意該等修訂。
- (b) 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本條款中所用的單數亦包括眾數,相反亦然。

22. 受信關係

倘本行作為客戶資產(如有)的託管人或可酌情管理客戶資產(如有),除非本條款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或客戶與本行另有任何其他安排,否則客 戶確認:

- (a) 本行提供的該等服務不構成本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
- (b) 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採取任何可能將本行歸類為客戶的受信人之行動。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一 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數據服務協議

附錄的條款僅在客戶透過任何服務(定義見第 1 條)買賣在美國上市或買賣的任何產品的情況下適用。本行同意根據本附錄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向客戶提供「市場數據」(定義見下文),而<u>客戶同意遵從此等條款和條件。</u>

一般適用條款和條件

- 1. 市場數據的定義 就本附錄而言,「市場數據」是指:
 - 1.1 有關獲准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下稱「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最新出售資料和報價資料;
 - 1.2 在美國註冊的各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和全國性證券協會(各稱為「**授權自律監管組織**」)提供且可由紐約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為「市場數據」 的債券和其他股權的最新出售和報價資料以及指數和其他市場資料;以及
 - 1.3 所有由任何上述資料衍生出來的資料。
- 2. **數據的所有權性質 -** 客戶明白並承認,每一授權自律監管組織及其他數據發布者(定義見下文)擁有源自其本身或其市場或由其本身或其市場 衍生出來的市場數據的所有權權益。
- 3. 強制執行 客戶明白並承認:
 - 3.1 授權自律監管組織是本附錄下的第三方受益人;並且
 - 3.2 授權自律監管組織或其獲授權代表可透過法律程序或其他途經對客戶或並非按本附錄規定取得根據本附錄所提供的市場數據的任何人士強制執行本附錄。任何授權自律監管組織針對客戶或上述的任何人士強制執行本附錄所招致的合理律師費,應由客戶支付。
- 4. 資料不獲擔保 客戶明白,任何授權自律監管組織、透過授權自律監管組織的設施提供資料的任何其他實體(下稱「其他數據發布者」)以及協助任何授權自律監管組織或其他數據發布者提供市場數據的任何資料處理者(三者統稱「發布方」)均不對市場數據或任何發布方發布的其他市場資料或訊息的及時、有序、準確或完整作任何擔保。客戶及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發布方就以下各項承擔法律責任:
 - 4.1 (a) 任何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或
 - (b) 任何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的傳送或發送,出現任何不準確、錯誤、延遲或遺漏,或
 - 4.2 由於任何發布方的任何疏忽作為或不作為,或「不可抗力」(如水災、特殊天氣情況、地震或其他天災、火災、戰爭、暴動、動亂、 勞資 糾紛、意外、政府行動、通訊或電力故障、設備或軟件失靈),或超出任何發布方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原因,導致:
 - (a) 上述的任何不準確、錯誤、延遲或遺漏;
 - (b) 未履行;或
 - (c) 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中斷,

因而引致或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

- 5. 許可使用 客戶不得將市場數據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市場數據僅供客戶在客戶業務中獨自使用。
- 6. 發布中止或修改 客戶明白並承認,在任何時候,授權自律監管組織可中止發布任何類別的市場數據,改變或取消任何傳送方式,以及改變傳送速度或其他訊號特性。授權自律監管組織不對可能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害負責。
- 7. **期限及有效期** 只要客戶有能力收取本附錄所述的市場數據,本附錄即仍然有效。此外,不管是否經授權自律監管組織指示,本行可以隨時終 止本附錄。第 2 段、第 3 段、第 4 段、本第 7 段以及第 8 段首兩句的規定將在本附錄終止後繼續有效。
- 8. 其他規定 本附錄受紐約州法律管限並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本附錄受《1934 年證券交易法》及據該法頒布的規則以及根據該法訂立的聯合行業計劃所規限。本附錄載有各方之間有關本行向客戶提供市場數據之完整協議。客戶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本附錄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表明同意本附錄的人士陳述並保證其擁有法律行為能力訂立合約,而如果該名人士是代表某一獨資經營者、商號、合夥或其他組織表明同意,則該名人士陳述並保證其擁有實際權力約束該組織。

頁次9/9